**武进区刘海粟小学星级教师评价标准**

 **（2023年12月7日教代会通过）**

为了促进教师教学有精度、育人有温度、专业有厚度、学识有广度、成长有速度，现制定刘海粟小学星级教师评选标准。

一、评选条件

三星级教师评选条件

（一）基本要求

1.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敬业爱岗，遵守“八要十不”师德自律规定,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学生满意度较高。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服从安排，师德考核合格。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新教师工作满三年，调入教师在海小工作并履行职责1年以上。

4．课堂教学达到良好状态。

5．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能手、新秀等表彰可用三年）

(二)教育工作

1.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教育或学校各部门的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或小海粟课程老师。

2.关心爱护学生，能言传身教，注意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教育、影响学生，培养学生具有健康人格、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教育实绩。无体罚和变相体罚，无家长投诉，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教学工作

1. 工作量饱满。

2．担任校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形成独特的教学策略，或在教师论坛或演讲中获奖。

3．注重学习，认真参加教师会议，校本教研，不无故缺席。一年中精读的教育教学理论专著一本以上，有读书笔记或在书上批注，一年中在教研组（或备课组）及以上级别学校会议、活动中至少发言1次。

4．每学期听课达到30节以上。

5.教育观念先进，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小海粟课程的实施，在考核中达到良好；教学能力与水平较强，教学效果突出，所任学科教学质量（优秀率、合格率）在学校处于中等以上水平。

6.语文老师每年至少辅导1名学生在各级正式刊物上发表文章或辅导学生在学校、区及以上比赛中获奖2人以上，数学、英语老师辅导学生在学校、区及以上比赛中获奖2人以上，美术老师辅导学生的作品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音乐老师辅导学生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科学、信息老师所带社团学生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体育老师所带社团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

 (四)科研工作

1.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轨迹，有课题相关成果。

2．论文发表或获奖具备以下情况中的一条：

（1）在区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至少1篇。

（2）在校级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1篇或区级以上论文评比中获奖1篇。

（备注：与其他人合作只认可第一作者，增刊、内刊发表的论文不符合要求。）

四星级教师评选条件

(一)基本要求

1.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敬业爱岗，遵守“八要十不”师德自律规定,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学生满意度较高。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服从安排并起积极带头作用，主动发展有目标，师德考核优秀。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课堂教学状态达到优秀状态。

4.受过学校及以上表彰。（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能手、新秀等表彰可用三年）

(二)教育工作

1.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教育或学校各部门的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或小海粟课程老师。

2.关心爱护学生，能言传身教，注意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教育、影响学生，培养学生具有健康人格、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显著的教育实绩。无体罚和变相体罚，无家长投诉，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教学工作

1.工作量饱满。

2.担任学校及以上公开教学，形成独特的教学策略，或在教师论坛、演讲中获奖，同时每月课堂教学考核达到优秀状态，是学校内的学科骨干教师。

3.注重学习认真参加教师会议，校本教研，不无故缺席，一年中精读的教育教学理论专著二本以上，有读书笔记或书上批注，一年中在教研组（或备课组）及以上级别学校会议、活动中至少发言2次。

4.每学期听课达到35节以上。

 5.教育观念先进，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小海粟课程的实施，在考核中达到良好；具有一定的课程建设能力，教学能力与水平较高，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质量（优秀率、合格率）在学校处于上游水平。

6．语文老师每年至少辅导2名学生在各级正式刊物上发表文章或在学校、区及以上比赛中获奖5人以上，数学、英语老师辅导学生在学校、区及以上比赛中至少获二等奖2人以上，美术老师辅导学生的作品在区级比赛中获二等奖，音乐老师辅导学生参与区级活动并获二等奖，科学、信息老师所带社团学生参与区级比赛并获二等奖，体育老师所带社团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

 (四)科研工作

1.参与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应是课题组的主要成员，撰写过课题研究计划或方案、报告等)，撰写与课题有关的教育教学论文获奖或发表。

2．论文发表或获奖具备以下情况中的一条：

（1）在市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论文1篇，1.5个版面以上（或字数3000字左右）；

（2）在市级以上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1篇，或区级论文评比中获奖2篇。

（备注：与其他人合作只认可第一作者，增刊、内刊发表的论文不符合要求。）

五星级教师评选条件

(一)基本要求

1.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敬业爱岗，遵守“八要十不”师德自律规定,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学生满意度较高。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服从安排并起带头作用，主动发展有目标，在本学校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力，师德考核优秀。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小学教师必须具备小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履行职责一年以上。

4.课堂教育教学状态考核达到“优秀”。

5.受过区级以上表彰。（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能手、新秀等表彰可用三年）

(二)教育工作

1.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教育或学校各部门的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和其他教育管理，成果卓著，在学校及以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2.具有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关心爱护学生，善于针对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对学生进行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取得过较明显的教育实绩。

(三)教学工作

1.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独立理解课程标准，更新教学方法，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显著，是区域内的骨干教师（获区级骨干教师获区名班主任以上荣誉）。

2.擅长学习，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每年学习教育教学理论专著三本以上，有读书笔记或书上有批注，并能运用在论坛、课堂和沙龙中，在教研组或区域内作一次专题讲座（校级讲座以学校证明为准）。

3.每学期听课达到40节以上。

4.拥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教育、教学方法灵活，有独特的教学艺术风格，并富于感染力。在学校内上示范课或在辖区及以上范围上评优课、公开课或教育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学校评优课一等奖，或在其它教育教学单项竞赛活动中获区二等以上奖励，或在学校、区级以上范围作主题讲座。（校级讲座以学校证明为准）

5.教育观念先进，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小海粟课程的实施，在考核中达到良好；具有一定的课程建设能力，教学能力与水平较高，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质量（优秀率、合格率）在学校处于上游水平。

6.语文老师每年至少辅导3名学生在各级正式刊物上发表文章或在学校、区及以上比赛中获奖8人以上，数学、英语老师辅导学生在学校、区及以上比赛中获一等奖2人以上，美术老师辅导学生的作品在区级比赛中获一等奖，音乐老师辅导学生参与区级活动并获一等奖，科学、信息老师所带社团学生参与区级比赛并获一等奖，体育老师所带社团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

 (四)科研工作

1.至少主持一项区级以上课题研究，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或区级以上项目研究，有相关课题成果。

2.论文发表或获奖具备以下情况中的一条：

1. 核心期刊发表或人大报刊复印全文转载1篇（以当年“北大期刊核心目录为准”）；
2. 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至少1篇2个版面以上或字数4000字左右）；
3. 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至少1篇2个版面以上或字数4000字左右），和市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1篇或在区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1篇。
4. 在省基础教育、省师陶杯、省五四杯、黄浦杯论文评比中获得一等奖1篇，和市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1篇或在区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1篇。

（备注：与其他人合作只认可第一作者，增刊、内刊发表的论文不符合要求，获奖发表不能是同一篇。）

二、破格评定

（一）破格条件

1.本年度被评为区十佳教师、常州市级及其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的。

2.教师个人或指导的学生在市级以上具有较大影响的竞赛或评优中取得一等奖为学校争得较大荣誉（经校长室认可）。

3.负责部门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产生积极影响的，由各学部签署明确意见，校长室审核。

（二）破格程序

1.个人书面申请，学部（校区）签署意见。

2.校长室审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星级教师评选

1.病假超1个月，事假超20天者。

2.有体罚或变相体罚者。

3.现代教育技术考核不合格者。

4.有损教师形象，有损学校荣誉的。（学校、社会、教师反映强烈的）。

5.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经校长室核实。

6.不服从学校安排的。

四、评比程序

1.年初经个人申报，填写申请表，提供实绩材料。

2.评定

（1）初评。各校区（学部）根据申报者提供的实绩材料及平时工作实际，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星级，签署推荐意见，并将名单公示，征求书面意见。

（2）审核。学校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者的材料及初评情况反映意见进行审核，确定星级教师名单公示表彰。

五、公布与待遇

1.学校组织表彰“星级教师”，颁发证书。

2.“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教师的基本奖金以2021年9月全体教师通过的专项绩效标准为准。

3.“星级教师”将作为聘用、晋级、评优的依据。

六、其他

1.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校长室。

2.极少数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可申请学历破格评选，学历破格必须符合小学高级教师破格晋升条件中的一条，并经评审小组评议同意。

3.市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后备人才”、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原则上在四星级、五星级教师中产生。

4．产假期间的教师不参加星级教师的评选。

武进区刘海粟小学

2023.12